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19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被告 黃文進

黃文鴻

黃騰輝

黃許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文進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業據原告起訴時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430元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原訴之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間就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編號1-2所示之不動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於民國103年5月28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黃○○應將附表編號1-2所示之

01 不動產於103年5月28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
02 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等共同共有。嗣原告於113年5月9
03 日提出民事追加被告暨更正狀為訴之聲明追加：(一)被告間就被繼
04 承人黃水源所遺如附表編號1-5所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所
05 為之遺產分割協議，及附表編號1-4所示之不動產於103年5月28
06 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黃騰輝應將
07 附表編號1-4所示之不動產於103年5月28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
08 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等共同共有。
09 而原告陳報至起訴時所欲保全之債權利益為224,308元（本院卷
10 第182頁），至於系爭遺產之價額，其中土地部分按113年1月公
11 告現值計算、房屋部分按最近一年房屋稅課稅現值計算（本院卷
12 第53、151至152、207、213、233至236頁），共計4,803,893元
13 【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（下同）】，而被告黃文進之應繼分為1/
14 4，有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79、123、167、199頁），
15 是被告黃文進之應繼遺產價額應為1,200,973元（計算式：4,80
16 3,893元÷4=1,200,973元），顯高於原告欲保全之債權額，依前
17 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224,3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18 判費2,430元，原告業已繳足在案，特此裁定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20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25 書記官 陳孟琳

26 附表：

編號	遺產清單	權利範圍	金額或價額（新臺幣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號建物 （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巷00號房屋）	1分之1	274,400元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	1分之1	24,000元/m ² ×79m ² = 1,896,000元

(續上頁)

01
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3分之1	$8,444 \text{ 元} / \text{m}^2 \times 870 \text{ m}^2 \times 1/3 = 2,448,760 \text{ 元}$
4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3分之1	$8,800 \text{ 元} / \text{m}^2 \times 59 \text{ m}^2 \times 1/3 = 173,067 \text{ 元}$
5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00號房屋 (未辦保存登記建物)	100000分之33333	$35,000 \times 33333 / 100000 = 11,667 \text{ 元}$
共計			4,803,893元